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55122794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莊生命紀念館1樓大廳牌位880個啟用一案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設施名稱：新北市新莊生命紀念館。

二、設置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壽山路162之1號。

訂

三、啟用區域：新莊生命紀念館1樓大廳。

四、啟用數量：神主牌位880個。

五、生效日期：自115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起生效。

線

市長 侯友宜